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1號

異議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 洪采青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洪采青間清償債務強制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360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9360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同年7月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於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聲請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6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5AE411210號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為終身壽險，並非定期給付之儲蓄險或年金保險，與維持相對人生活無涉，原處分駁回伊解約換價之聲請，不令相對人負清償債務之

01 責，未符公平合理之原則。為此提出異議，求為廢棄原處分  
02 等語。

03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4 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  
05 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  
06 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07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  
08 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  
09 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  
11 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而壽險契約，常  
12 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  
13 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  
14 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  
15 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  
16 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  
17 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  
19 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  
20 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  
21 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  
22 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  
23 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  
24 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5 6點亦有明文。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8571號債權憑  
28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於系爭保單之  
29 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對新光人壽保  
30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  
31 押命令)，禁止相對人在新臺幣(下同)44,199元本息範圍內

01 收取對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據新光人壽回覆截至113  
02 年5月22日之預估解約金為45,095元。經本院通知異議人陳  
03 述意見，異議人具狀聲請續予將系爭保單解約換價，經本院  
04 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其聲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  
05 行事件卷宗核閱明確。

06 (二)查相對人住所位於高雄市，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07 佐(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頁)。參酌高雄市113年度每人每月  
08 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  
09 1.2倍計算後，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1,908元  
10 (14419x1.2x3=51908)。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45,095元，已  
11 低於前開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  
12 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另觀諸相對人112年度稅務資  
1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系爭執行卷第47、49頁)，相對人  
14 112年度名下無財產，全年度所得僅薪資所得180,000元，無  
15 從認相對人除系爭保單之金錢債權外，尚有任何財產可供強  
16 制執行，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所定情事，依上  
17 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對系爭保單應不得強制執行。原處分駁  
18 回異議人解約換價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19 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江慧君